



最新版 全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 (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编写
-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出版
- 配套教学课件、培训题库



冶金工业出版社
<http://www.cnmip.com.cn>

AM QUAN SHENG CHUAN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培训教材：复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
中心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024-4219-4

I . 危… II . 国… III . ①化学品—安全生产—技术培训—
教材②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安全管理—技术培训—
教材 IV . TQ0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5636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吴肇鲁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印刷；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第 1 版，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9.375 印张；217 千字

73.00 元(初训、复训两册)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邮购电话:(010)87952246 87952248

前 言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先后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做出了严格规定。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又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确立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生产和经营许可等各项法律制度,并多次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专项安全生产整治。在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的同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也十分重视危化品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2006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3号令)中,明确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教材。该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而编写。在编写内容上,我们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对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所包含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归纳,并进行了合理的逻辑分类,使教材框架结构更为合理,更符合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2. 有针对性地将生产单位的培训教材和经营单位的培训教材分开编写。这主要是因为危化品生产和危化品经营属于不同的环节,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安全管理、生产技术、事故预防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因而,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与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应该掌握的知识点、侧重点上也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别。我们将生产单位与经营单位的培训考核教材分开编写,也方便各地有针对性地分类开展培训考核。
3.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编写出版,互为配套。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危化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经过初次培训考核合格后,每年还必须进行再培训。为此,这套新版培训考核教材在把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教材分开编写的基础上,又同时编写出版了初训、复训教材。这也是同类教材中唯一作此区分的教材,更加符合不同阶段的培训考核需要。
4. 我们将以这套培训考核教材为蓝本,配以相对应的教学课件、培训题库等,

以满足各地培训机构开展教学之需，并有助于提高培训考核质量。

这套培训考核教材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初、复训)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初、复训)，主要作为各地开展危化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与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培训考核时使用，也可作为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危化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工作用书和参考用书。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肯定和支持，并参阅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表达诚挚的谢意！

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编 委 会

主任：金磊夫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小庆 邢艳君 孙军华

吴 鸿 张新亮 邬义峰

赵玉淮 郭 健

编写人员：邬义峰 赵 雄 张 乐

李 华 何 旭 罗 宁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37
复习思考题	47
第二章 现代安全管理方法	48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48
第二节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系统)	53
复习思考题	58
第三章 安全生产技术	59
第一节 防火防爆技术	59
第二节 电气系统安全技术	67
第三节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71
第四节 关键装置及要害岗位安全管理	76
第五节 化工生产操作安全管理	78
复习思考题	79
第四章 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检查	80
第一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0
第二节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83
第三节 常用安全评价方法	87
复习思考题	96

目 录

第五章 重大危险源的普查与监控	97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普查与监控	97
第二节 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99
第三节 应急预案演练	103
复习思考题	105
第六章 事故概论与事故分析	106
第一节 事故概论	106
第二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10
复习思考题	134
第七章 外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概要	135
第一节 美国辉瑞公司的安全管理	135
第二节 荷兰壳牌公司的安全管理	138
第三节 美国杜邦公司的安全管理	140
复习思考题	141
参考文献	142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与法律法规

本章学习要点

- 理解安全生产方针的意义。
- 掌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
- 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方针为我国安全生产确定了总原则。

所谓“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把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特别是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作为生产劳动顺利进行的前提和保证。对于各级领导者和管理者来说，就是要牢记“以人为本”，在“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要首先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安全工作。”只能在保证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去改进工艺、技术、设备；去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量、改进质量，提高产值和销售收入；去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加利润。而绝不能不顾安全，片面追求提高产量和产值；片面追求降低消耗和成本；片面追求利润的增加。对于广大劳动者来说，则要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与健康，在进行每项工作时，都要首先考虑在工作中可能存在哪些危险因素或事故隐患，应该采取哪些预防措施来防止事故的发生；同时要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以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绝不能要钱不要命，抱有麻痹、侥幸心理或莽撞行事，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当儿戏。

所谓“预防为主”就是要求我们在工作中时刻注意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古人说：“防患于未然”，“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做任何工作都是如此，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当然也不例外。“预防”是实现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基础。它要求用人单位在整个生产劳动过程中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劳动工具及劳动条件和环境，确保“物”处于安全状态；同时通过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所有成员（包括各级领导、管理者和劳动者）的安全素质，尽可能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预防为主”就是要求把预防事故及职业危害、职业病作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重点和目标。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从立法执法、组织管理、教育培训、技术、设备等方面，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发现和治理事故隐患，防止因为生产劳动中存在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管理缺陷而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职业病的发生。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

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情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从近年来安全监管的实践特别是联合执法的实践来看,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因此,综合治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党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因此,坚持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好这个方针,对于处理安全与生产以及与其他各项工作关系,科学管理、搞好安全,促进生产和效益提高,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1. 法律的表现形式

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2)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如《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3)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政法规不能同宪法、法律相抵触。

(4)地方性法规。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前者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后者是由较大的市的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地方性法规只限于本地区实施使用。

(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区域自治所做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部门规章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其他法律。

(8)国际条约。即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宣布承认或参加的一些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这也是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国际条约的效力优于国内法律，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 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原则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2)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3)新法优于旧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4)裁决决定原则。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也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权限作出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裁决。

裁决原则只有在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才作为解决冲突的依据。如果可以确定,则无此原则之适用。

(5)国际法优于国内法。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宣布承认或参加的一些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的效力优于国内法律,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3.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国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一个国家所有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就是该国的现行法律体系。

通常依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对法律体系进行划分,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但《宪法》不是部门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有的部门法都要遵循《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总章程,在《宪法》之下有行政法、经济法、民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当然,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绝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产生的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新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这类新的法律规范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可能形成新的法律部门。

4.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次的综合性系统,从法律规范的形式和特点来讲,既包括作为整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的宪法规范,也包括行政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

(1)宪法。《宪法》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2)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基础法。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与它平行的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安全生产法》是综合规范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专门法律。专门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相关法律。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还有一些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3)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

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我们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我国已颁布了多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4)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是由法律授权制定的,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以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5)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国务院部门安全生产规章由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组成,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部门安全生产规章作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在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一方面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另一方面又从属于地方法规,并且不能与它们相抵触。

(6)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大致分为设计规范类;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生产工艺安全卫生类;防护用品类四类标准。

(7)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安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自1919年创立以来,一共通过了185个国际公约和为数较多的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国际劳工标准,其中70%的公约和建议书涉及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我国政府已签订了国际性公约,当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与国际公约有不同时,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除保留条件的条款外)。目前我国政府已批准的公约有23个,其中11个是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总框架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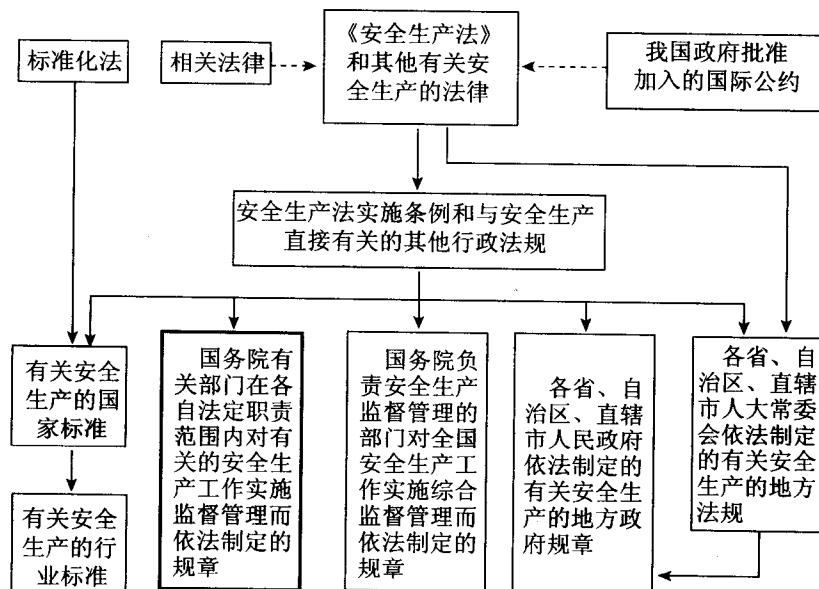


图1—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图

二、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

1.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共 7 章 97 条。

(1) 第一章“总则”共计 15 条。本章是对这部法律若干重要原则的规定,对其他各章的规定具有概括和指导的作用。主要内容包括:①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管理的基本方针;②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义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③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④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职责;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⑥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制定和执行;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此外,对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国家鼓励和支持提高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对在安全生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等问题也做了原则规定。

(2) 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共计 28 条。本章是《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主要规定了: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③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⑤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⑥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⑦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⑧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要求以及对危险性较大的行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要求;⑨对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工艺的安全要求;⑩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危险性作业的特殊要求;⑪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规定;⑫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的特别规定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对主要负责人的要求等。

(3) 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共 9 条。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包括:①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②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③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④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⑤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⑥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⑦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义务包括:①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③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

此外,本章还对生产单位不得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以及工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与职责等做出了规定。

(4) 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共 15 条。本章从不同的方面规定了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从根本上说,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方,其安全生产管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但是,强化外部的监督管理同样不可缺少。本章的“监督”是广义上的监督,既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也包括社会力量的监督。具体有 7 个方面: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管理;③监察机关的监督;④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⑤社会公众的监督;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监督;⑦新闻媒体的监督。

(5)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共 9 条。本章主要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两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责;②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关于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责;③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救;④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主要是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以及失职、渎职行为的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此外,本章还规定了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6)第六章“法律责任”共 19 条。本章主要规定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验、检测的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从业人员违反本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简称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简称刑事责任)等。

(7)第七章“附则”共 2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法共 7 章 79 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1)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管理原则。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职业病一旦发生,较难治愈,所以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当从致病源头抓起,采取前期预防。同时,在劳动过程中需要加强防护与管理、产生职业病后需要及时治疗,并对职业病病人给予相应的保障,做到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由于造成职业病的危害因素有多种,其造成的职业病的危害程度也不相同,对职业病防治管理需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职业病防治管理除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之外,还需要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

(2)职业病的前期预防。本法从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源头”实施管理,规定了预评价制度:

1)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对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人员的影响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2)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或者使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再走先危害后治理的老路,从源头管起,从根本上控制或者消除职业危害。

(3)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防治职业病,用人单位是关键。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本法对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做了以下具体规定:

1)为了保护劳动者健康,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等主要职业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病的预防和控制,需要对特殊职业危害工作场所实行有别于一般职业危害工作场所的管理。为此,本法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储存,用人单位应当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配戴个人剂量计。

2)为了确保用人单位及时掌握本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及职业卫生状况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本法规定:①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②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检测、评价;③发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停止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职业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工。

3)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进口可能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设备、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含放射性物质的原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中应当载明与职业危害相关的事项和职业卫生防护、应急救治等措施;并在醒目位置标明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针对在经济活动中转移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现象,本法对转移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双方作了限制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

5)针对一些用人单位存在隐瞒工作场所职业危害事实,不告知劳动者危害真相,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不提供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导致职业危害发生的情况,本法规定:①产生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与职业病防治有关的事项;②用人单位应当在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危险。劳动者因调换岗位或者工作内容改变而从事合同中未事先告知的存在职业危害危险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劳动者有关职业危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6)为了防止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做到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职业性健康损害和职业病病人,并通过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明确劳动者的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为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指导劳动者选择职业、解决纠纷提供依据,本法规定:①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③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此外，本法还对劳动者应当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履行的义务以及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相应规定。

(4)职业病的诊断管理。关于职业病诊断管理，本法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规定：

1)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职业病诊断项目。

2)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3)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诊断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5)对职业病病人的治疗与保障。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发现患有职业病或者有疑似职业病的，必须及时诊断、治疗，妥善安置。据此，本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做了规定。

1)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按照国家有关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执行；没有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造成职业病的用人单位承担。

3)用人单位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职业病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此外，本法根据所设定的制度、措施，按照不同违法行为的不同性质、危害后果，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了对《刑法》的新一轮修订，新修订的《刑法》加大了对安全生产犯罪行为处理的力度。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分为以下几种：

1)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行为的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